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号), 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20,243股股份、向Lee Heng Lee发行1,294,843股股份、向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6,0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67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 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 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2 日